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08月20日(四) 14:15-15:05

地點：本會辦公室（成功國中內）

主席：陳杉吉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出席人員，詳如簽到單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（應出席人數 25 人，實際出席人 16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）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見會議手冊 P2-P9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幹事部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4 年 6 月經費收支明細，請討論。（附件五）

決議：無異議認可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幹事部

案由：修訂本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，請討論。（附件六）

說明：1. 明訂辦法之依據。

2. 明訂補助對象與數額。

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			
序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訂定本辦法。		新增，明訂本辦法之依據
2	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會務幹部，不含本會聘雇人員。	一、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會務幹部。	1. 原項目一改為項目二。 2. 新增「不含本會聘雇人員。」
3	三、會務人員到會務辦公室辦（洽）公，及公出服務會員者，交通費每人每次按 120 元報支。	二、會務人員到會務辦公室辦（洽）公，及公出服務會員者，交通費每人每次按 120 元報支。	1. 原項目二改為項目三。 2. 文字內容不變。
4	四、學校教師(分)會幹部出	三、學校教師(分)會幹部出	1. 原項目三改為項目四。

	(列)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及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120元。	(列)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及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120元。	2. 文字內容不變。
5	五、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，依以下條件報支： (一)、交通費： 1、市內： ①30公里以內者，按200元列支。 ②超過30公里者，按400元列支。 2、外縣市：以高鐵普通票價+300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。 (二)、住宿費：60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1400元，非跨日性活動不得支領。	四、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，依以下條件報支： (一)、交通費： 1、市內： ①30公里以內者，按200元列支。 ②超過30公里者，按400元列支。 2、外縣市：以高鐵普通票價+300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。 (二)、住宿費：60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1400元，非跨日性活動不得支領。	1. 原項目四改為項目五。 2. 文字內容不變。
6	六、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	五、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	1. 原項目五改為項目六。 2. 文字內容不變。
7	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 原項目六改為項目七。 2. 文字內容不變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認可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幹事部

案由：訂定本會會務人員手機費補助辦法，請討論。(附件七)

說明：為明確訂定本會會務人員手機費補助辦法及數額，故訂定此辦法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無異議認可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幹事部

案由：安平國中蔡名雅師訴訟補助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安平國中蔡名雅師因與本會前保險特約經紀楊○勳產生投保糾紛，進而對楊姓保經人員提出訴訟。

2. 本會基於道義責任，建議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。

辦法：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民事助訴訟費用新台幣 22000 元整。(附件八)

決議：贊成補助:6 票 反對補助:5 票

修正動議: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贊成修正動議:7 人 反對修正動議:1 人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5:05